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10.19 北市法三字第 09532366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

要旨：所謂承認，係應受時效利益之當事人，對因時效喪失請求權之人，表示其權利存在，其法律上性質，為觀念通知，故無須有欲望中斷時效之意思，雖不以處分能力及處分權限為必要，但以有管理能力或有管理權限為必要

主旨：有關直潭淨水場工程用地區段徵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水總隊字第 09531457200 號函。

二、貴處上開函略以：「本處直潭淨水場工程用地係經行政院以 71 年 1 月 22 日七十一臺內字第 63577 號函准予區段徵收臺北縣新店市直潭段直潭小段及中溪洲小段 1 地號等 64 4 筆私有土地，合計面積 52.3373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該區內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地上物。為配合當地都市發展，安置該區內原有居民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等遷建需要，經就區段徵收土地中，以約 18.81 公頃開發為低密度住宅區之新社區，供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原有土地價值比例優先買回。

- (一) 本處為辦理前述買回土地作業，遂於 71 年 6 月就規劃之 18.81 公頃自來水用地申請變更為住宅用地，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，供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買回，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，旋即於 73 年 12 月擬定直潭社區細部計畫，並於 77 年 5 月辦竣樁位測釘及地籍逕為分割後，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，函報臺北市議會同意及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提請『臺北市出售房地審議委員會』審議出售價格，報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出售價格。
- (二) 首揭 6 座廟宇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，具有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，因其申請買回土地，且繳清買回土地地價款，致本處發給『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出售區段徵收土地證明書』，請管理者持前開證明書逕赴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(三) 基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職責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7、34 條第 4 款係規定申請土地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，並應提出申請人身分證明，由於前開 6 座廟宇尚未完成寺廟登記，致未能提出寺廟身分證明，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故迄今該 6 座廟宇買回之土地所有權仍屬臺北市，管理者為本處。
- (四) 依據民法第 125 條『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……』、第 129 條『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……』、第 130 條『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』、第 137 條『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……時，重行起算』規定，按本案被

有

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三官大帝（管理者：○○○等 15 人）、土地公（管理者：陳○○○）於請求權屆滿 15 年前之 94 年 12 月 21 日以存證信函向本處提出請求土地所

權移轉登記，復於提出請求後 6 個月內之 95 年 1 月 2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致發生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，本案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自受確定判決時，重行起算，故消滅時效尚未完成。

- (五) 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福德神（管理者：○○○）、土地公（管理者：○○○）、土地公（管理者：○○）、五谷仙帝（管理者：○○○等 3 人）等 4 座廟宇於請求權屆滿 15 年前之 95 年 1 月 23 日向本處提出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案經

本

處予以函復，請其儘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惟因未於提出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，依民法第 130 條規定視為消滅時效不中斷，對於該買回土地案，本處函復是否具有承認效力，而致消滅時效中斷，茲生疑義。

- (六) 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……」為民法第 128 條所明定，本案癥結在於前開 6 座廟宇未完成寺廟登記，因未能取得寺廟身分證明，致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該買回土地案當事人請求權是否可行使，消滅時效之期間，應自何時起算，不無疑義，又依民法第 144 條『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……』規定，蓋時效雖經完成，其債權未消滅，債務人仍可為履行給付義務，本案區段徵收係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，以重建家園，揆諸與一般土地買賣有別，由於該 6 座廟宇已繳清買回土地地價款，為不與行政院核准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意旨相違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仍為給付，是否適當，謹請釋示，俾憑遵循。」

三、按本件上述土地之出售係依照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」有關規定辦理出售，且係於 80 年元月即核發出售區段徵收土地證明書，有關本件時效相關問題應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按所謂承認，謂應受時效利益之當事人，對於因時效喪失請求權之人，表示之其權利存在。承認之法律上性質，為觀念通知，故無須有欲望中斷時效之意思。雖不以處分能力及處分權限為必要，然以有管理能力或有管理權限為必要。本此觀之，貴處為上述土地之管理機關而貴處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水總隊字第 09530165800 號函文載明「……由於該出售土地案，迄今已逾越十餘載，首揭 4 座廟宇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為利結案，請儘速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」似係已承認表示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權利存在，從而時效應已中斷重新起算。

四、未按民法第 144 條『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……』，本案區段徵收係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，以重建家園，於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時效消滅後，

貴處是否拒絕給付或仍為給付，是否適當，涉及行政裁量權之行使，應衡量公益與私益，妥為裁量之問題，並非法律之疑義，請 貴處本於權責考量依法辦理，併予敘明。